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
號5樓

傳 真:(04)22502903

承辦人及電話:張婉貞(04)22502860 電子郵件信箱:sfaa0417@sfaa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:社家幼字第11006008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00600816-1.xlsx、1100600816-2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」乙批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各領域兒少工作者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,以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,本署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製作旨揭案例彙編,分贈各機關單位(中心)參閱,寄送單位及配置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二、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署CRC資訊網/教育宣導專區 (https://reurl.cc/0DGrek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:江雨潔,04-22502860。

正本: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暨所屬各級法院、法官學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暨所屬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暨所屬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統計處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暨所屬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、衛生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暨所屬社會(家庭)福利服務中心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處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育幼所

教育局 1100413

26

副本:本署兒少福利組電20至1/04/13文交 12:04:59章



